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8次會議紀錄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9 月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10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賴兼主任委員清德(許兼副主任委員和鈞代理)

四、記錄彙整:薛卜賓、黃煜彬、李佳璋、周倚臣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陳金章 君、陳榮霖 君申請永康區信義段 362 地號等 4 筆土 地(送出基地,原為信義段 362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橋北段 2 地號(接受基地)土地容積移轉案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科技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為綠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第三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案

第四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第五案:「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補辦公開展覽)案

第六案:「變更白河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七 案:「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保護區、 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八 案:變更後壁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 計)案

第 九 案:變更柳營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

討)案

- 第 十 案: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 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十一 案: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十二 案:變更下營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 第 十三 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十四 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 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十五 案:變更西港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 第 十六 案:變更善化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 第 十七 案:變更學甲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 第 十八 案: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十九 案: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 通盤檢討)案
- 第 二十 案:變更東山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 第 二十一 案:變更六甲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案
- 第二十二 案:變更玉井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二十三案 :變更楠西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案
- 第 二十四 案:變更大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案
- 第二十五案:變更山上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二十六 案:變更新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案
- 第 二十七 案:變更安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案
- 第 二十八 案:變更新營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案
- 第 二十九 案: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 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三十 案:變更鹽水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三十一 案:變更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三十二 案:變更官田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案
- 第 三十三 案:變更新化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案
- 第 三十四 案: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三十五 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三十六 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

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三十七 案: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 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三十八 案: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三十九 案:變更關廟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四十 案:變更佳里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四十一 案:變更歸仁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七、審議案件:

- 第一案:陳金章 君、陳榮霖 君申請永康區信義段 362 地號等 4 筆土 地(送出基地,原為信義段 362 地號等 7 筆土地)及橋北段 2 地號(接受基地)土地容積移轉案。
- 説 明:一、本案係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及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1年12月27日第22次會議臨時動議案件第一案決議辦理,由陳金章君、陳榮霖 君於101年12月28日掛文申請於「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由送出基地永康區信義段362地號部分道路用地部分人行步道、信義段362-1地號人行步道、大灣段4811-2及4812-2地號道路用地移入橋北段2地號住宅區土地容積移轉案,並經本府102年3月1日及102年6月18日至送出基地勘查,現場尚無明顯佔用情形,爰提會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 83-1 條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 第4條第2項。
 - 三、申請範圍:送出基地信義段 362、362-1 地號、大灣段 4811-2 及 4812-2 地號等 4 筆土地,接受基地橋北段 2 地號。
- 決 議:本案接受基地係位屬大橋區段徵收整體開發區內,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其容積移轉上限為2,773.91 M², 惟本次接受基地申請移入之容積1374.46 M²,加計前次已核准之移入容積1423.54 M²,已逾上開法定上限,經申請人102年9月16日提具同意書表示超出部分同意一併贈與市有,爰本案同意通過。
- 附帶建議:為免公共設施保留地容積移轉,造成都市容積總量增加,影響生 活環境品質,請都市發展局清查已核准之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及執 行情形,彙整分析後提會報告。

- 第二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永康科技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綠地為綠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說 明:一、永康科技工業區為本府積極推動之重大建設,各項公共 工程進行迄今,園區內南端主 28 號計畫道路西側 10 米 寬綠地因綠地西界 5 米範圍於園區編定前為現有巷 道,並為園區外乙種工業區合法廠商進出唯一通道,若 該段綠地如依綠地景觀工程施作,恐影響廠商之權益及 通行必要;爰考量園區開發時程及公共工程施作之迫切 性及必要性,經本府經濟發展局於認定屬「配合直轄市 興建之重大建設」,並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申請本次變更事宜。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起 30 日於永康區公所及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7 月 19 日下午 3 時假永康區公所 2 樓簡報室舉辦公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除補充說明綠地(兼供道路使用)之綠地機能及其與工業區 整體公園綠地系統連結性外,其餘照案通過。

附帶建議:為確保綠地(兼供道路使用)出入口動線與主要道路交叉口之交通安全,以及目前交通號誌指示設置之合宜性,請交通局邀集有關單位至現場勘查。

- 第三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乙種工業區)」案
- 說 明:一、本案係森鉅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為設廠需要,擬將原 穿越廠區之 12 公尺計畫道路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以確 保建築基地完整性,俾利廠房之興建,爰辦理本變更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起 30 天於仁 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7 月 11 日上午 10 時整假仁德區公所 3 樓禮堂舉辦公 開說明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請更新變更範圍土地清冊資料。
 - 二、有關中山路東西向交通流量似有低估,請再詳實檢核, 並補充中山路 40 巷現況道路服務水準分析。

- 第四 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案
- 說 明:一、查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於 69 年 1 月 12 日發布實施,期間分別於 79 年 3 月 5 日、90 年 8 月 24 日辦理第一次及第二次通盤檢討,現正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中。原計畫圖比例尺為 3000 分之 1,因計畫圖老舊且歷經 30 餘年之實質環境變遷,地形地物改變甚大,再加上歷年來執行所造成之計畫與實際發展現況產生偏差,極易造成執行紛爭及民眾誤解。另為配合本地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之進行,改善計畫區內之防洪設施,免於再受淹水之累,提高生活品質,爰辦理本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2日起 30 天於仁德 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7月11日下午2時30分假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辦 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4 件,詳如公展期間公民 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變更案第四案,其變更綜理表之面積誤植,請修正為「變更『機四』機關用地(0.0014 公頃)為農業區(0.0014 公頃)、農業區(0.01 公頃)為『機四』機關用地(0.01 公頃),並請補充計畫圖上變四案圖面文字「機四」。
 - 二、請配合 102 年 3 月 19 日發布實施「變更仁德(文賢地

區)都市計畫(配合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第一階段) 案」,修正現行計畫內容。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

附表 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及陳 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市都委決議 |
|----|---|---|--|---|
| | 臺水二乙及溝上政 西業南地區 興區側 | | 一、有關102年5月15日貴局 一、有關102年5月15日貴局 日貴一人 一、有關102年5月15日貴局 日貴一人 一、有關102年5月15日貴 一、有關102年5月15日 一、有關102年5月15日 一、有關102年5月 一、有關202年 一、有國202年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理由: 案涉實質土地使用內容變更事 宜,非屬本案重製專案通檢範 圍。 二、建議納入「變更仁德(文賢地 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 辦理。 |
| | 國局中區處仁段的工心工 德德 1070 地號 電子 医视光 电弧线 电弧线 电弧线 电弧线 电弧线 医细胞 | 區國防部福利事業管理處 仁德福利站及陸軍後勤指 揮部副食供應中心臺南副 供站列管「仁德福利站」 範圍內。 9 任務: | 建議案內土地分區維持「機關用地」使用。 | 併變更案第4案。 |
| | 等17人 | 原規劃計劃道路仁德區文賢路 一段81 巷通往文賢路一段7號 之道路已不符合目前及以後發 展,陳情變更路線。 | | 一、不予討論。 理由: 案涉實質土地使用內容變更事 宜,非屬本案重製專案通檢 置。 二、建議納入「變更仁德(文賢地 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 討)案」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 辦理。 酌予採納,修正內容詳附件1。 |
| | 二行段 | 本地號部分劃設計畫 追路用地,道路開闢時將會拆除上建物,增加政府負擔。 | | 即了採納,修正內各許附行1。 理由: 一、案地上既有建物係屬本區都市 計畫發布(69年)前既有合法 建物(建築完成日期:66年4 月2日)。 二、為避免拆遷補償,配合現況酌 予調整路型。 |

附件1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第4案修正內容

變更內容明細表

面積單位:公頃

| 位置 | 變 更 內 容 | | | | 變更理由 | 備註 |
|------------------|---------|-----------------------------|-------|-----------------------------|--|--|
| 11111 | 原計畫 | 面積 | 新計畫 | 面積 | 文 文 垤 田 | 角缸 |
| 祖 嘉藥科大西住區 南理技學側宅 | 農業區道路 | 0. 01 (0. 0090) 0. 01 | 道路住宅區 | 0. 01 (0. 0090) 0. 01 | 一、二行段 225、226、 227 地號土地上既 有建物係屬本區都 市計畫發布(69 年) 前既有合法建物 (建築完成日期: | 道路用地變 見 是 是 是 是 是 市 通 , , , , , 得 體 題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品 | | (0.0082) | | (0.0082) | 66年4月2日)。 二、為避免拆遷補償, 配合現況酌予調整 路型。 | |



圖一 變更內容示意圖



圖二 變更內容套繪地籍示意圖

第 五 案:「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補辦公 開展覽)案

說 明:

- 一、本案細部計畫內容經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台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7 次會審議決議略以:「(五)本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由市府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再提會討論。 (六)為避免影響民眾權益,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由市府核定後,依法公告發布實施。」,據此,本案審議通過之內容,未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部分已於於 102 年 3 月 12 日府都綜字第 1020142454B 號公告並於 102 年 3 月 15 日起發布實施,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則於本次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辦理補辦公開展覽。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與陳情案有關之補辦公開展覽案件詳如附表一。
- 四、公開展覽期間:民國 102 年 6 月 10 日至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於南區公所、本府永華市政中心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時整假南區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 15 件,詳如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案綜理表(如附表二);其中編號 1~11 與補二-2 案有關,編號 12、13 與補一-5 案有關,編號 14 與補一-6 案有關,編號 15 係依第 17 次都委員會決議再提會審議案件,另配合主要計畫變更三-5 案解除「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圖六-8」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圖六-26」中台南高商西側公英段公英段 1185、1186 地號處之留設 100m2 街角廣場規定再提會審議。

- 决 議:除下列各點意見外,餘照補辦公展內容通過。(併詳附表一)
- 一、補一 4 案:維持本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並應由申請人於本次會議紀錄 文到一年內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及完成附帶條件規定土地回 饋,始得發布實施,否則維持原計畫。

二、補一5案:

- (一)維持本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並應由申請人於本次會議紀錄文到一年內分別由「廣(停) S1」、「廣(停) S2」、「廣(停) S3」、「廣(停) S4」、「廣(停) S5」及部分「廣(停) S6」內全部土地所有權人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始得發布實施,否則維持原計書。
- (二)惟本案共同持分土地所有權人因失聯因素導致無法完成前述事項,應請土地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相關法令規定,經法院判決確認後再行與本府簽訂協議書,倘因進行法院相關程序,致使無法於一年內與本府簽訂協議書時,得於法院判決確認後,再提會討論。
- 三、補一 6 案:維持本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並應由申請人於本次會議紀錄 文到一年內與市府簽訂協議書及完成附帶條件規定土地回 饋,始得發布實施,否則維持原計書。
- 四、補二-2 案:維持本會第 17 次會議決議,並應由申請人於本次會議紀錄文到一年內完成下列事項時,始得發布實施,否則維持原計書。
 - 1.提供 SI-4-6M 道路用地兩側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SI-4-6M 道路用地變更同意書,並納為計畫書附件。
 - 2.與市府簽訂協議書並完成附帶條件規定土地回饋。
- 五、補二-3案:配合補二-2案。
- 六、再提會討論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圖六-8」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圖六-26」中台南高商西側公英段公英段 1185、1186 地號處之留設 100m²街角廣場規定):考量其為私人住宅區土地,且非屬整體開地區,若依規定留設 100m²,將無法建築使用,同意解除其規定。
- 七、人民或團體陳情案(詳附表二: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案 綜理表)

附表一:補辦公開展覽變更內容綜理表

| | | 變更 | 內窓 | | 附帶條件或 | |
|----------|-------------------------|--|--|---|--|--|
| 編號 |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其他說明 | 大會決議 |
| 編號 補 —-4 | 位 喜樹、灣裡地區之部分「廣(停)S6」 | 原計畫 「廣(停)S6」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0.0041 公頃) 「住三」 | 「廣(停)S6(附)」 廣場兼停車場用 地(0.0041 公頃) 「住三(附)」 低密度住宅區 (0.0020 公頃) 「住三(附)」 低密度住宅區 (0.0142 公頃) | 製514、第516 地間 527-2 舉號線 用及人「變更投號,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是一個人 | 【其本為 60%,符 60%, 市 閱 60%, 市 閱 為 南 更 更 規 地 檔 帶 孫 寶 停 (三 下 60%, 市 規 業 有 所 附 件 市 前 附 附 件 市 前 附 附 件 市 前 附 件 】 計 將)」)) 5C-151-8M | 並於錄與議帶地發則畫的次到府及件饋實持申會一簽完規,施原本文前,成定始,原於完成,於原於,於原於,於原於,於原於,於原於,於原於,於 |
| | | | | 回饋規定及變更為 商業區申請規範」 規定下,將部分「廣 (停)」變更為「住 | 「 SC-151-8M (附)」之土地所 有權移轉登記為 | |

| AA UB | 15. TEP | 變更 | 內容 | ## 5 1 | 附帶條件或 | 1 A 1 1 1 4 |
|----------|---------------------|-------------|-------------|---------------|------------|-------------------|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其他說明 | 大會決議 |
| 補 | 喜 | 「廣(停)S6」廣場 | 「住三(附)」 | 因該「廣(停)」用 | 【附帶條件】 | 1.維持本會第 17 次會議決 |
| 5 | 樹、 | 兼停車場用地 | 低密度住宅區 | 地原係道路變更且 | 依「台南市都市 | 議,並應由申請人於本次 |
| | 灣 | (0.0147 公頃) | (0.0147 公頃) | 尚未徵收開闢,考量 | 計畫變更回饋規 | 會議紀錄文到一年內分別 |
| | 裡 | 「廣(停)S5」廣場 | 「住三(附)」 | SH-18-12M 已取得 | 定及變更為商業 | 由「廣(停)S1」、「廣(停) |
| | 地區 | 兼停車場用地 | 低密度住宅區 | 開闢,該廣場兼供停 | 區申請規範」規 | S2」、「廣(停)S3」、「廣 |
| | 之 | (0.0486 公頃) | (0.0486 公頃) | 車場用地已無實質 | 定辦理 | (停) S4」、「廣(停) S5」 |
| | 部 | 「廣(停)S4」廣場 | 「住三(附)」 | 功能,為提高土地使 | | 及部分「廣(停)S6」內 |
| | 分 | 兼停車場用地 | 低密度住宅區 | 用效益,若該「廣場 | | 全部土地所有權人與市府 |
| | 廣 | (0.0272 公頃) | (0.0272 公頃) | 兼供停車場用地」之 | | 簽訂協議書始得發布實 |
| | (A) 停 | 「廣(停)S3」廣場 | 「住三(附)」 | 土地所有權人與相 | | 施,否則維持原計畫。 |
| | :)S(| 兼停車場用地 | 低密度住宅區 | 鄰之住宅區土地所 | | 2 惟本案共同持分土地所有 |
| | 5 | (0.0397 公頃) | (0.0397 公頃) | 有權人相同時,則變 | | 權人因失聯因素導致無法 |
| | 庇 | 「廣(停)S2」廣場 | 「住三(附)」 | 更為住宅區,並依 | | 完成前述事項,應請土地 |
| | 廣 (京 | 兼停車場用地 | 低密度住宅區 | 「台南市都市計畫 | | 所有權人依土地法相關法 |
| | / ₅ | (0.0405 公頃) | (0.0405 公頃) | 變更回饋規定及變 | | 令規定,經法院判決確認 |
| | 「廣(停)S6」、「廣(停)S1~S5 | 「廣(停)S1」廣場 | 「住三(附)」 | 更為商業區申請規 | | 後再行與本府簽訂協議 |
| | S5_ | 兼停車場用地 | 低密度住宅區 | 範」規定辦理。 | | 書,倘因進行法院相關程 |
| | | (0.0395 公頃) | (0.0395 公頃) | | | 序,致使無法於一年內與 |
| | | | | | | 本府簽訂協議書時,得於 |
| | | | | | | 法院判決確認後,再提會 |
| | | | | | | 討論。 |
| 補 | 小 | 「公(兒)S34」 | 「住三(附)」 | 1.案地鄰近地區已劃 | | 維持本會第 17 次會議決 |
| 6 | 公道 | 公園兼兒童遊樂 | 低密度住宅區 | | | 議,並應由申請人於本次會 |
| | 12 | 場用地 | (0.1251 公頃) | | | 議紀錄文到一年內與市府簽 |
| | <u></u> → | (0.1251 公頃) | F | 高土地使用效率, | | 訂協議書及完成附帶條件規 |
| | 南 側 | 「公(兒)S34」 | 「公(兒) S34 | 將私有土地部分變 | | 定土地回饋,始得發布實 |
| | 之 | 公園兼兒童遊樂 | (附)」公園兼 | | 2.如圖三-2 所示 | 施,否則維持原計畫。 |
| | 公 | 場用地 | | 2.回饋比例依照「臺 | | |
| | (兒 | (0.0832 公頃) | (0.0832 公頃) | 南市都市計畫變更 | | |
| | \(\frac{1}{2}\) | 「公(兒)S34」 | 「住三(附)」 | 回饋規定及變更為 | | |
| | S34 | 公園兼兒童遊樂 | 低密度住宅區 | 商業區申請規範」 | | |
| | | 場用地 | (0.0621 公頃) | 規定辦理;私人土 | | |
| | | (0.0621 公頃) | · · · | 地所有範圍內劃設 | | |
| | | 「公(兒)S34」 | 「公(兒) S34 | 40%公共設施用地 | | |
| | | 公園兼 | (附)」公園兼 | 回饋移轉登記為公 | | |
| |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兒童遊樂場用地 | 有。 | | |
| | | (0.0404 公頃) | (0.0404 公頃) | | | |
| | | | | | | |

| 45 명류 | 少里 | 變更 | 內容 | 继舌四上 | 附帶條件或 | L & 4.4* |
|-------------|------------|-------------|--------------|--------------|--------------|-----------------|
| 編號 | 位置 | 原計畫 | 新計畫 | 變更理由 | 其他說明 | 大會決議 |
| 補 | 健 | 「SI-4-6M 」 | 「商 1-3 (附)」 | 1. 原 SE-4-6M | 【其他說明】 | 維持本會第 17 次會 |
| =-2 | 康 路 | 道路用地 | 商業區 | (SI-4-6M)計畫 | 1.本案回饋比例已 | 議決議,並應由申請 |
| | 南 | (0.0276 公頃) | (0.0276 公頃) | 道路權屬與兩側 | 符合「台南市都 | 人於本次會議紀錄 |
| | 側 | 「SI-4-6M」 | 「住六(附)」 | 商業區、住宅區 | 市計畫變更回饋 | 文到一年內完成下 |
| | 水 | 道路用地 | 中密度住宅區 | 權屬相同;計畫 | 規定及變更為商 | 列事項時,始得發布 |
| | 小 交 | (0.0226 公頃) | (0.0226 公頃) | 道路廢除未損害 | 業區申請規 | 實施,否則維持原計 |
| | 社 | 「住六」 | 「廣 S5 (附)」 | 他人權益及影響 | 範」。 | 畫。 |
| | 路五 | 中密度住宅區 | 廣場用地 | 進出,為提高土 | 【附帶條件】 | 1.提供 SI-4-6M 道路 |
| | 西 側 | (0.0128 公頃) | (0.0128 公頃) | 地使用效益,倂 | 1.應於都市計畫發 | 用地兩側全部土地 |
| | 之 | 「住六」 | 「廣 S5 (附)」 | 鄰近分區變更為 | 布實施前將「廣 | 所有權人同意 |
| | 原 | 中密度住宅區 | 廣場用地 | 住宅區及商業 | S5 (附)」、 | SI-4-6M 道路用地 |
| | ŞE | (0.0033 公頃) | (0.0033 公頃) | 區,並依「台南 | 「SI-4-6M(附)」 | 變更同意書,並納 |
| | 4 | 「SE-4-6M 」 | 「廣 S5 (附)」 | 市都市計畫變更 | 計畫道路、之土 | 為計畫書附件。 |
| | 6M | 道路用地 | 廣場用地 | 回饋規定及變更 | 地所有權移轉登 | 2.與市府簽訂協議書 |
| | 計畫 | (0.0159 公頃) | (0.0159 公頃) | 為商業區申請規 | 記為市有。 | 並完成附帶條件規 |
| | 畫道 | 「SI-4-6M 」 | 「SI-4-6M(附)」 | 範」規定辦理。 | 2.如圖三-3 所示。 | 定土地回饋。 |
| | 路 | 道路用地 | 道路用地 | 2. 惟基於都市防 | | |
| | | (0.0091 公頃) | (0.0091 公頃) | 災、居住安全, | | |
| 補 | | 「SI-4-6M 」 | 「廣 S6」 | 配合西側社區自 | | 配合補二-2 案 |
| = -3 | | 道路用地 | 廣場用地 | 行留設之市有現 | | |
| | | (0.0024 公頃) | (0.0024 公頃) | 況通道,於南側 | | |
| | | · | | 劃設一廣場用 | | |
| | | | | 地。 | | |

附表二:補辦公開展覽期間-人民或團體陳情案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 補二-2 案 | 會會屬人在麻的佈計 會會屬人在麻的佈計 會會屬人在麻的佈計 會會屬人在麻的佈計 中之擬廣切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一定 | 聲次(102.02.07) 學次(102.02.07) 學文(102.02.07) 學文(102.02.07) 第 12 號) 第 13 號) 第 14 號) 第 15 號) 第 16 案) 第 17 決計計算, 第 16 案) 第 17 決計計算, 第 16 案) 第 17 等) 17 等) 18 第 18 第 | 同補二-2 案 |

| 編號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2(1020410 南市都綜字第 1020295586 號) | 補二-2 案 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 對廣場用地所作建議之正確位 1.針對 貴府 102.03.22 南市都 更所 102.03.22 南市都 更所 102.03.22 南市都 更 2.本 2 標 2 月 21 中 邊 | 圖各乙份,並請 貴原 整理 1020247259 號函之說 貴府 整正 後期 三條 字第 1020247259 號函之 說明 對廣 國之 說明 對廣 國之 建 | 同補二-2 案 |

| 編號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3(1020711 南市都綜字第 1020626215 號) | 補二-2 案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 | 用地 102.6.7.下 3 | 字第 1020510750 號函通知,參加 102 曼臺南市南區公所補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SI-4-6M-M(附)與 SI-4-6M 臨水交社路 幾乎全成平行,獨見附圖標示(廣 S6) 突出,看來極不平衡,故建議調整取消 不納入廣場用地範圍,整體於視覺及 | 同補 二 -2 案 |

| 編號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4(1010911 南市都綜字第 1010737284 號) | 補二-2 案陳○莒、黄○喨 | 為市有,如說明,請查照! 1.茲據陳世菖、黃琴喨來所委和 月8日共同向蔡國等蔡氏家施 段169之33地號土地在內之 地出賣人尚未依約移轉所有相 皆已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市政府陳請要求廢除 SE-4-6M 巷道),並經臺南市計畫等之33地號土地及同地段169 出具同意書回饋部分土地移 計畫廢除 SE-4-6M 計畫的不合,爰請 責律師代前臺 上開計畫道路,且上開計畫 | 段 169 之 33 地號部分土地移轉登記 第:「我等二人於民國(下同)99 年 5 矣 18 人購買包含坐落臺南市南區 5 矣 18 人購買包含坐落臺南市南區 5 土地 15 筆,其中除 169 之 33 地號土地 權登記責人外,其餘 14 筆土地 所出責道路(即臺南市健康路一段 357 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審查 169 之 3、169 之 28 地號土地所有權變 更 2 3、169 之 28 地號土地所有權變 支 3、169 之 28 地號土地所有機變 東 2 3、169 之 28 地所有機變 東 3 5 7 2 2 2 8 地所有機變 東 4 2 2 8 2 2 8 2 2 8 2 8 2 8 2 8 2 8 2 8 | 同補二-2 案 |

| 編號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5(1020718 南市都綜字第 1020626759 號) | 補二-2 案 | 地移據 169 33 人。 169 2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48 | 投 169 之 28 地 3 (169 之 28 地 3 (下 169 之 28 地 38 (下 169 之 38) 99 南 29 | 同補二-2 案 |

| 編號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6(1020703 南市都綜字第 1020599371 號) | 王○炫 | 1. 金 | 維持原計畫,保留道路 用地甚至拓寬,以及安全 續出及安全 逃生使用。 | 同補二-2 案 |

| 編號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7(1010912 南市都綜字第 1010729939 號) | 水補二-2 案/ | 169-3 境「經行」的 2 2 4 2 3 3 6 3 3 3 6 3 3 6 3 3 3 6 3 3 3 6 3 3 3 3 6 3 | 8月15日土地變更第17年十分 16日第17年 16日第17年 16日第17年 16日第17年 16日第 17年 16日第 17年 16日第 16日第 16日, 16日, 16日, 16日, 16日, 16日, 16日, 16日, | 同案 |

| 編號 | 陳情人 及 陳情位 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8(1010912 南市都綜字第 1010729939 號) | 補二-2 案 | 年87,87,87。 169-33 以上,書會內方與大學,是一個人工學,不過過一個人工學,不過一個人工學,不過一個人工學,不過一個人工學,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 陳述人蔡國等蔡氏家族 18 人購買 -33 地號土地(下稱 169-33 地號土 轉登記,其 2 人不同意回饋該筆土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 堅登記,不生效力。」民法第 758 有買賣關係存在,不動產物權之取 不生效力。黃琴喨、陳世菖 2 人尚 二地所有權,自無從干涉仍登記為 之蔡氏家族,就 169-33 地號土地之 喨、陳世菖 2 人主張不同意 169-33 | 同補二-2 案 |

| 編號 | 陳情人 及 陳情位 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9(1011206 南市都綜字第 1011016941 號)(續) | 補二-2 案 | 告商規制 2 年 2 年 2 年 3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年 4 | 图 1010908972A 101 | 同補二-2 案 |

| 編號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9(1011206 南市都綜字第 1011016941 號)(續) | 「補二-2 案□蔡○仁、蔡○宏、蔡○受、蔡○亮、蔡○、蔡○安、蔡○道、蔡○真郭蔡○月、蔡○華、蔡○興、蔡○義、蔡○、蔡○生、蔡○徳、蔡○賜、蔡○錫、□郭蔡○月、蔡○華、蔡○興、蔡○義、蔡○、蔡○生、蔡○徳、蔡○賜、蔡○錫、□ | 4.而 SE-4-6M 的 S | 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書。 一 | |

| 編號 |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10(1020710 南市都綜字第 1020590191 號) | 補二-2 案○道、蔡○真郭蔡○月、蔡○華、蔡○興、蔡○義、蔡○、蔡○生、蔡○徳、蔡○賜、蔡○錫、蔡○仁、蔡○宏、蔡○受、蔡○亮、蔡○、蔡○安、郭蔡○月、蔡○華、蔡○興、蔡○與、蔡○義、蔡○、蔡○安、蔡 | (主) () () () () () () () () () | 上人名 () 一种 (| 同案 |

| . A 1 536 |
|--|
| 大會決議 |
| 系,當初規劃 |
| え道路成立公 |
| 5通行之便利 |
| 陳述人曾於 |
| 004 \ 1-905 \ |
|]法人真耶穌 |
| 5用(南門教 |
| ·請指定建築 |
| 進而於70年 |
| 畫道路範圍。 |
| 須為不特定 |
| 上,陳述人所 |
| 2月21日真 |
| 了政府澄明當 |
| 是閘門,除於 - 供完力八四 |
| 、特定之公眾 近無有不特定 |
| 2.無有不行足 6.不具公用地 |
| 議。 |
| · 安,本即應 |
| .向 SE-4-6M |
| 十畫立法目的 |
| 之意旨,該 |
| 東述人對系爭 |
| .地作合理規 |
| ·附带條件, |
| 道路。 |
| 8%土地劃設 |
| 人廢除之「南 |
| 地役法律關 |
| 存在。且南門 |
| 上向 SE-4-6M |
| 戶用效益。倘 |
| 是反誠信不願 |
| 女無法成就原 了徹改善居民 |
| (佩以吾古氏 【利益。故而 |
| 直接將該 8% |
| 7因該 8%僅 |
| 公共利益。 |
| 成然。 9. 團 使 中 一 一 一 一 一 置 不 並 始 丁 必 上 言 畫 嘮 上 之 畫 一 |

| 編號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11(1020718 南市都綜字第 1020648949 號) | 補二-2 | 議「經歷本市南側」。 市南側 是 不 | 的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 及內,已針對公開展覽計畫案編 則、水交社路西側之原 SE-4-6M 27日提出公民意見。惟因聲請 必要,特惠請於都委會審議本案 | 同補二-2 案 |

| 編號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12(1011226 南市都綜字第 1011066555 號) | 補一-5 案林○郎、葉○展、葉○柱、葉○芳、葉○龍、葉○南 | 計畫道路,陳情 復。 說明:舉喜段 470-3 地 重劃區,因有完 | 斗線部分),原編定之 准予取消,請鑒核惠 號之東邊,係大山段 成重劃之既成道路, 線部分,毋庸再劃為 | 1.有關「廣場用地」部分 同補一-5案。 2.有關「道路用地」部分 非屬本次補辦公展 籌,不予討論。 |

| 編號 |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13(1020704 南市都綜字第 1020608463 號)(1020704 南市都綜字第 1020608463 號)(1020712 南市都綜字第 1020608463 號) | 補一-5 案陳○榮、鄭○山李冏枝、杜史○里、蔡○來、蔡○輝、郭○溢、蔡○雄、曾○男、蔡○根、陳○香、曾○郁、李冏枝、杜史○里、蔡○來、蔡○輝、郭○溢、蔡○雄、曾○男、蔡○根、陳○香、曾○郁、 | 1. 該歸第無變規徵民為施同但饋求故等價該社內之其或由畫審容案亦等劃一規更劃收等「」意要,有加負,回會政公變其核委決、件得用為次劃為迄開之非本變求民如罪擔始饋公部共更他定員之比之免別強通道「今關土必次更求等「於高無定正定施應帶關就,應際原存盤監廣時。 地要通為40認當民額無定正定施應帶關就,應際。42 數住9 為年,額罪顯義「」提事之實故考狀年,時要地未 劃共討區之項府要罪套有 必「捐,市情贈個決係至認而」能 設設雖,回要無民代」違 要 贈應計形內別定 | 1.請坐之民用之檢低民將公吏。地經,饋比。 「施宅一發餘委,饋比。 「施宅」使年會降人 | 計畫變更回饋 規定及變更為 商業區申請規 範」規定辦 |

| 編號 |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14(1011210 南市都綜字第 1010991506 號) | 補一-6 案 | 情年公未您市決出為 都細迄細都變次要貴劃 本都1. 上計會裡 (下案責 26. 4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4 5 6 5 6 5 6 | 了4年3月12 12 12 13 14 15 16 16 17 18 18 19 19 10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6 16 17 18 19 19 19 19 10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6 16 17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 1. S34 篇 |

| 編號 |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大會決議 |
|------------------------------------|------------------|--|--|------|
| 14(1011210 南市都綜字第 1010991506 號)(續) | 補一-6 案 | 年原带日委第南,政原意頌會核有府至名貴照規無市實用述所南北, 自己,內五縣整政能由觀意部已本標同算核有府更主貴劃動畫之或況之都的是人,內五縣整政能由觀意部已本標同算核有府更主貴劃動畫之或況之都的是一個大學,與是一個大學,與不過人。一個大學,與一個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 司始訂定「臺南市都市上述規範, 事本表別 一計畫變更,本 一計畫變更,本 一計畫變更,本 一計畫過程。 一計畫, 一計畫, 一計畫, 一計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 |

| 張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 大會 決議 |
|-----------------|---|
| 職 陳信位置 | 、之存饋 之用有續樂兼成次計上公面後關 原但50,一合分畫已土台建電民直台故考貴關財權規 未適土性場兒威貴畫地公積既心 劃貴 55 區併割合整地灣議力之爆灣 量府於產定 確當地,用童脅府委,57 均不, 設府號 塊,四法。作電在公信發電請,都人權及顯 實之劃及地遊,都員且、大完與 之細別地(試分、 有力案司賴住力貴撤市民之財未 依公設創,樂若市會已公於整予 公部,號查問五合 利公,一,民公市銷計 |

| 編號 | 陳情 及 陳情位 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第 17 次都委會決議 | 大會決議 |
|---------------------------------|---------------------|----------------|---|---|--|
| 15(1020524 南市都綜字第 1020465193 號) | 喜樹路 340 巷 | 延伸 B-21-1 開 | 喜樹及 340 8M B-48-8M B- | 組會陳述意見。 2.查陳情位置現況為空地及魚塭,新劃設之計畫道路 (SC-50-10M)涉及國 | 皇書次議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

- 第 六 案:「變更白河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101年11月28日公告訂定「臺 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 政部96年3月16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1348號函示,有 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 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 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 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 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 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白河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白河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7月 22 日於白河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第 七 案:「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保護區、 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及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保護區、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白河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7 月 22 日於白河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2案,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

附表 「變更關子嶺(含枕頭山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綜理表

| | ₩D -21 >1 | 一一一一次的人 | 」厶ጠ似兒別 | 间入民來頒系什然理衣 | |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建議事項 | 陳情理由 | 市都委決議 |
| 1 | 王○秀 | 溫泉段 | 變更保護區 | 1.為關子嶺地區拓展觀光 | 不予討論。 |
| | 連、胡 | 644 \ 657 | 為農業區 | 事業之發展,應變更保護 | 理由: |
| | ○榮 | 及關子嶺 | | 區為農業區,並減少限制 | 1.非屬本次專案通 |
| | | 段 35-14 | | 以增加地區多元性、功能 | 盤檢討範疇。 |
| | | 等地號 | | 性之發展 | 2.有關建議將保護 |
| | | | | 2.如今白河水庫淤積嚴重 | 區變更為農業 |
| | | | | , 已無蓄水功能 , 陳情地 | 區,已納入辦理 |
| | | | | 區已被管制多年,限制了 | 中之「變更關子 |
| | | | | 地區之發展已無實質意 | 嶺(含枕頭山附 |
| | | | | 義 | 近地區)特定區 |
| | | | | 3.保護區之編定如有天然 | 計畫(第三次通 |
| | | | | 災害之發生,政府機關不 | 盤檢討)」供規劃 |
| | | | | 予補助外,亦限制地區之 | 參考。 |
| | | | | 發展,影響當地人民權益 | |
| | | | | 甚鉅 | |
| 2 | 許○男 | 關子嶺段 | 變更保護區 | | 不予討論。 |
| | | 44-7 等多 | 為住宅區 | | 理由: |
| | | 筆地號土 | | | 1.非屬本次專案通 |
| | | 地 | | | 盤檢討範疇。 |
| | | | | | 2.有關建議將保護 |
| | | | | | 區變更為農業 |
| | | | | | 區,已納入辦理 |
| | | | | | 中之「變更關子 |
| | | | | | 嶺(含枕頭山附 |
| | | | | | 近地區)特定區 |
| | | | | | 計畫(第三次通 |
| | | | | | 盤檢討)」供規劃 |
| | | | | | 參考。 |

- 第 八 案:變更後壁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後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後壁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7月 22 日於後壁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2案,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

附表 「變更後壁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人 民陳情案件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建議事項 | 陳情理由 | 市都委決議 |
|----|-----|--------|------------|------------|------------|
| 1 | 廖○武 | 侯 伯 段 | 建請變更為都 | 1. 陳情位置土地 | 不予討論。 |
| | | 271-1 | 市計畫區內一 | 屬零星高亢旱 | 理由: |
| | | 271-2 | 般農業用地 | 地,早期未被政 | 非屬本次專案通盤 |
| | | | | 府納入農地重 | 檢討範疇,且陳情土 |
| | | | | 劃 | 地位屬非都市土地。 |
| | | | | 2.作物生產全靠 | |
| | | | | 天候,無灌溉給 | |
| | | | | 水設施,徒增種 | |
| | | | | 植成本 | |
| 2 | 林○華 | 頭前段 | 本人座落土地 | 後壁都市計畫民 | 不予討論。 |
| | | 956 土地 | 面向 172 甲線 | 國 61 年實施,本 | 理由: |
| | | | , 南側已有規劃 | 人頭前段956土地 | 1.非屬本次專案通盤 |
| | | | 8公尺道路,左 | 被規劃為4公尺道 | 檢討範疇。 |
| | | | 側 50 公尺有 8 | 路,至今40多年 | 2.有關建議道路用地 |
| | | | 公尺道路,所以 | 未徵收、未開闢道 | 之變更,已納入辦 |
| | | | 不影響該區居 | 路,嚴重損害本人 | 理中之「變更後壁 |
| | | | 民通行,實無必 | 權利,建請廢除該 | 都市計畫(第四次 |
| | | | 要再開闢該 4 | 4公尺道路規劃 | 通盤檢討)」供規 |
| | | | 公尺道路 | | 劃參考。 |

- 第 九 案:變更柳營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柳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柳營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於柳營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2案,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

附表 「變更柳營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人 民陳情案件綜理表

| | | 11 10/10-2-70 | | | |
|----|-----|---------------|------------------------------------|---|---|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建議事項 | 陳情理由 | 市都委決議 |
| 1 | 馬○霞 | 衛生所後方 道路 | 建議盡速編列預算,將該處計畫 道路依照計畫寬 度完全開闢 | 當地住宅皆已留設 計畫道路所需寬度 ,惟,計畫道路未完 全開闢,導致民眾農 用車輛出入不便 | 不予討論。 理由: 1.非屬本次專案 通盤檢討範疇。 2.涉道路開闢部 |
| 2 | 張○綢 | 東昇里 440 | 建議盡速編列預 | 該處道路係屬都市 | 分,另轉知工務局。不予討論。 |
| | | 號前道路 | 算進行開闢 | 計畫所劃計畫道路 ,但至今仍未開闢, 現僅依靠住戶自留 狹小道路出入。 | 理由: 1.非屬本次專案 通盤檢討範疇。 2.涉道路開闢部 分,另轉知工務 局。 |

- 第 十 案: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保護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柳營區公所、東山區公所、六甲區公所、大內區公所、官田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分別於 102 年7月 23 日於柳營區公所、7月 31 日東山活動中心及六甲區公所、8月 2 日大內區圖書館、8月7日官田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1案,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之行政區、原計畫等部分內容誤植,請 予以修正。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
- 附表 「變更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 公開展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建議事項 | 陳情理由 | 市都委決議 |
|----|-----|---------|------|--------|------------|
| 1 | 李○賜 | 烏山頭水庫既有 | - | 陳請顧及水 | 不予討論。 |
| | | 聚落範圍 | | 庫內居民生 | 理由: |
| | | | | 活權益,適度 | 1.非屬本次專案通盤 |
| | | | | 開放開發規 | 檢討範疇。 |
| | | | | 模,並顧及水 | 2.有關建議事項,已 |
| | | | | 庫治理及穩 | 納入辦理中之「變 |
| | | | | 定供水之目 | 更烏山頭水庫風 |
| | | | | 標 | 景特定區計畫(配 |
| | | | | | 合水庫治理及穩 |
| | | | | | 定供水)書圖重製 |
| | | | | | 暨專案通盤檢討」 |
| | | | | | 供規劃參考。 |

- 第 十一 案: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 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麻豆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7 月 24 日於麻豆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第 十二 案:變更下營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 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下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下營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7 月 24 日於下營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誤植,請予以修正。

- 第 十三 案: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 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101年11月28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96年3月16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1348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保護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新市區公所、新化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5 日於永康區公所、8 月 5 日新市區公所及 8 月 7 日新化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表 1 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針對農業區、保護區內容綜理表之案名、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之計畫案名及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誤漏植,請予以修補正。

- 第 十四 案: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101年11月28日公告訂定「臺 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 政部96年3月16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1348號函示,有 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 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 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 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 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 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永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7月 25 日於永康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第 十五 案:變更西港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西港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西港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7月 26 日於西港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1案,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

附表 「變更西港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人 民陳情案件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建議事項 | 陳情理由 | 處理情形 |
|----|-----|------|----------------------------|---------|-----------------------------------|
| 1 | 葉○火 | | 號道路(東西 向)路型酌予 調整,使之與 | 號道路用地未與 | 不予討論。 理由: 非屬本次專案通盤檢討 範疇。 |

- 第十六 案:變更善化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善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善化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7月 26 日於善化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第 十七 案:變更學甲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學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學甲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7月 29 日於學甲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第 十八 案: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將軍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7 月 30 日於將軍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第 十九 案: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 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南鯤鯓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北門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7月 30 日於北門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第 二十 案:變更東山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東山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東山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7月 31 日於東山活動中心舉辦公開說明會。

- 第 二十一 案:變更六甲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六甲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六甲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7月 31 日於六甲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第 二十二 案:變更玉井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玉井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保護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玉井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1 日於玉井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1案,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

附表 「變更玉井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 覽期間人民陳情案件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建議事項 | 陳情理由 | 市都委決議 |
|----|-----|-------------------------------|--------|-----------|----------|
| 1 | 楊○南 | 玉南段 442-2 | 建請變更為道 | 該區域自民國 83 | 不予討論。 |
| | | · 442-5 · 442-7 | 路用地 | 年台糖廠停止營運 | 理由: |
| | | | | 迄今,因未完成變 | 1.非屬本次專案 |
| | | | | 更為道路使用,阻 | 通盤檢討範疇 |
| | | | | 礙地方發展。 | 0 |
| | | | | | 2.有關建議變更 |
| | | | | | 為道路用地部 |
| | | | | | 分,已納入辦理 |
| | | | | | 中之「變更玉井 |
| | | | | | 都市計畫(第四 |
| | | | | | 次通盤檢討)」 |
| | | | | | 供規劃參考。 |

- 第 二十三案 :變更楠西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楠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楠西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1 日於楠西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2案,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三、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

附表 「變更楠西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人 民陳情案件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建議事項 | 陳情理由 | 處理情形 |
|----|-----|-----------------|-----------|--------|----------|
| 1 | 周○利 | 楠西段 138-347、 | 請市府水利局呈 | - | 不予討論。 |
| | | 348 \ 140 \ 147 | 內政部配合整治 | | 理由: |
| | | | 10 米河川區,使 | | 1.非屬本次專案 |
| | | | 楠西成為治水零 | | 通盤檢討範 |
| | | | 災情的好地方 | | |
| | | | | | 2.涉排水整治問 |
| | | | | | 題,另轉知水 |
| | | | | | 利局。 |
| 2 | 鄭○論 | 楠西都市計畫範 | 建議未開闢前徵 | 楠西都市計 | 不予討論。 |
| | | 圍內公共設施 | 稅依農佃稅課稅 | 畫範圍內諸 | 理由: |
| | | | | 如道路、水銀 | 非屬本次專案通 |
| | | | | 燈及水溝等 | 盤檢討範疇。 |
| | | | | 未開闢,卻仍 | |
| | | | | 以地價稅實 | |
| | | | | 行徴稅 | |

- 第 二十四 案:變更大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大內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大內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2 日於大內區圖書館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1案,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本案除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

附表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人 民陳情案件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建議事項 | 陳情理由 | 市都委決議 |
|----|-----|---------|-------|----------|---------|
| 1 | 楊○荃 | 大內都市計畫範 | 建議放寬造 | 都市計畫內農業 | 不予討論。 |
| | | 圍內農業區 | 林補助規定 | 區地主欲申請造 | 理由: |
| | | | | 林補助遭農委會 | 非屬本次專案通 |
| | | | | 回拒,建議應放寬 | 盤檢討範疇。 |
| | | | | 造林補助規定 | |

- 第 二十五 案:變更山上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山上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保護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大內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2 日於山上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第 二十六 案:變更新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新市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5 日於新市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第 二十七 案:變更安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安定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安定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5 日於安定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第 二十八 案:變更新營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新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新營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6 日於新營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第 二十九 案: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新營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分別於 102 年 8 月 6 日於新營區公所與鹽水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第 三十 案:變更鹽水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 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鹽水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6 日於鹽水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第 三十一 案:變更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 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官田(隆田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官田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7 日於官田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圖 1 計畫檢討範圍示意圖、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部 分內容誤漏植,請予以修補正。

- 第 三十二 案:變更官田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官田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官田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7 日於官田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第 三十三 案:變更新化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新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新化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7 日於新化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2案,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 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本案除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

附表 「變更新化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公開展覽期間人 民陳情案件綜理表

| 編 | | ,,,,,,,,,,,,,,,,,,,,,,,,,,,,,,,,,,,,,, | | | |
|---|--------|--|--------|------------|------------|
| 號 | 陳情人 | 陳情位置 | 建議事項 | 陳情理由 | 市都委決議 |
| 1 | 李○德、李○ | 新義段 98、 | 建議變更為 | 該土地屬於都市 | 不予討論。 |
| | 福、陳○宏、 | 953、969、 | 建地 | 計畫區內農地,多 | 理由: |
| | 陳○合、李○ | 971 、 975 、 | | 年來沒有路可以 | 1.非屬本次專案通盤 |
| | 攻、林○清、 | 1254 • 974 | | 進入耕耘,也沒有 | 檢討範疇。 |
| | 康○明月、魏 | · 955 · 232 | | 水路可供灌溉,導 | 2.有關建議農業區變 |
| | ○秀、梁○籃 | 、 1118 、 952 | | 致權益受損 | 更為住宅區部分, |
| | 、施○明、康 | . 856 . 1080 | | | 已納入辦理中之「 |
| | ○誠、張○一 | \1117\1244 | | | 變更新化都市計畫(|
| | 、洪○和、陳 | • 951 • 1122 | | | 第三次通盤檢討)」 |
| | ○財、王○麗 | | | | 供規劃參考。 |
| | 真、王○森、 | | | | |
| | 陳○峯、王○ | | | | |
| | 金鸞 | | | | |
| 2 | 陳○春 | 新義段 925 | 請速辨理公 | 1.本計畫農業區 | 不予討論。 |
| | | | 辨都市計畫 | 土地目前無農 | 理由: |
| | | | 變更或協助 | 、水路,休耕多 | 1.非屬本次專案通盤 |
| | | | 辨理自辨變 | 年,所有人受害 | 檢討範疇。 |
| | | | 更,免使土地 | 至鉅 | 2.有關建議農業區變 |
| | | | 持續荒廢,裨 | 2.此期間雖多次 | 更為住宅區部分, |
| | | | 益所有人 | 陳情,仍無進展 | 已納入辦理中之「 |
| | | | | ,事關 150 人權 | 變更新化都市計畫(|
| | | | | 益,請賴市長、 | 第三次通盤檢討)」 |
| | | | | 市府團隊予以 | 供規劃參考。 |
| | | | | 關心 | |

- 第 三十四 案: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101年11月28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96年3月16日台內中營字第0960801348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保護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新化區公 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7 日於 新化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業將保護區變更為 公園用地,現行計畫已無劃設保護區,請修正案名及刪除計畫 書內容有關保護區之相關規定。
 - 二、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 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市</u> 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規定辦理…」。

- 第 三十五 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仁德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農業區、保護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8 日於仁德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u>規定辦理…」。
 - 二、圖1計畫檢討範圍示意圖圖例、表1現行計畫土地使用分 區管制要點針對農業區、保護區內容綜理表之都市計畫 區、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部分內容誤植,請予以 修正。

- 第 三十六 案: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土地使 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8 日於仁德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之變更理由、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等部分內容誤植,請予以修正。

- 第 三十七 案: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 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8 日於仁德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之變更理由、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 點等部分內容誤植,請予以修正。

- 第 三十八 案: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 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仁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8 日於仁德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圖 1 計畫檢討範圍示意圖、表 2 變更內容明細表之變更理由、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部分內容誤植,請予以修正。

- 第 三十九 案:變更關廟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關廟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保護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關廟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9 日於關廟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內容漏植,請予以補正。

- 第 四十 案:變更佳里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 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佳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7月 18 日起 30 天於佳里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9 日於佳里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圖 1 計畫檢討範圍示意圖、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部 分內容誤漏植,請予以修補正。

- 第 四十一 案:變更歸仁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專案通盤 檢討)案
- 說 明: 一、為因應縣市合併,本府業於 101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惟依內政部 96 年 3 月 16 日台內中營字第 0960801348 號函示,有關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訂定審查要點作為土地使用管制之依據,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自治條例方式或透過都市計畫法定程序納入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加以規範。故為使農業區土地使用管制明確,將上開要點納入都市計畫說明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予以規範,以提升管制效力,減少執行爭議,爰辦理本專案通盤檢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變更歸仁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農業區部分)。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起 30 天於佳里區 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2 年 8 月 9 日於歸仁區公所舉辦公開說明會。

- 決 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案通過。
 - 一、有關增訂條文內容,將「…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修正為「…應依都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u>(都</u> 市計畫法臺南市施行細則發布實施前,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 施行細則<u></u>規定辦理…」。
 - 二、圖 1 計畫檢討範圍示意圖、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等部 分內容誤漏植,請予以修補正。